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54222号

第29012691号“WIFFLE”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威福球类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理则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水木天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威福球类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水木天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0期《商标公告》第29012691号“WIFFLE”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第28类“体育活动器械”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6350123号“WIFFLE”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8类“体育运动用塑料球；玩具塑料球；运动用塑料球棒；塑料球棒(玩具)”商品上。被异议商标字母构成与引证商标相同，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体育锻炼用品，在销售渠道以及消费场所等方面关联密切，易使消费者混淆误认，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的情形。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9012691号“WIFFLE”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